

强制消费收费餐具属违法行为

你会为了一块钱维权吗

本报联合工商部门共同监督

因违规被处罚的经营者信息将被列入信用档案并定期公布

近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布通告: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消毒餐具,不能仅提供收费一次性消毒餐具,也应提供免费消毒餐具,并提醒消费者“使用一次性餐具要收费”。

如果您前往饭店吃饭遇到强制性消费收费餐具的情况,可以拨打本报热线0371-60285599或者12315进行举报。工商部门核实后将违规饭店予以行政处罚,处罚信息将记入经营者的信用档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贾杜娟

政策:饭店不得仅提供收费一次性消毒餐具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发布的《关于制止和查处餐饮服务经营者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使用收费一次性消毒餐具的通告》规定,从4月15日起,郑州市的饭店应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消毒餐具,不得仅提供收费消毒餐具。

提供收费消毒餐具的,饭店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或服务人员提示等显

著方式提醒消费者。饭店不得在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使用一次性消毒餐具收费”的情况下收费。

解读 郑州市工商局相关人士:这意味着饭店不仅要提供收费的消毒餐具,免费的消毒餐具也要提供。顾客到饭店吃饭,饭店如果没有任何告知、提醒消费者一次性消毒餐具要收费,就不能收费。

市民呼声一边倒:卫生餐具未必卫生

此政策一经公布,便引起了市民们的重视。本报随即在“郑州晚报·新密播报”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出投票,是否会为了一块钱进行维权。投票结果显示,九成以上市民持支持票。

此前,有市民表示,卫生餐具其实未

必卫生。李先生介绍,由于常年在外吃饭的缘故,经常接触到一次性餐具,但是提供免费餐具的,还真是非常少。

“一些所谓的一次性卫生餐具,上面有油渍就算了,我还碰见过米饭粘在上面的。”李先生说。

律师说法:消毒餐具强制收费属违法行为

对于此次郑州工商部门出台的通告,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冯建华认为,这属于地方部门规章,在郑州市工商部门管辖范围内,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并可根据违法情况进行查处。

冯建华介绍,如果消费者要求提供免费消毒餐具,饭店不能提供,而仅提供收费的,这是强制交易,属于违法行为。消费者与饭店双方地位是平等的,只提供收费消毒餐具,违背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他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消毒餐具,无论收费的还是免费的,都应确保消费者健康安全是其法定义务,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受法律保护。



附:

郑工商文[2015]28号

关于制止和查处餐饮服务经营者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使用收费一次性消毒餐具的通告

根据《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消毒餐具、确保消费者健康安全是其法定义务,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法律保护,餐饮服务经营者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使用收费一次性消毒餐具属违法行为。为制止和查处上述违法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消毒餐具,不得仅提供收费一次性消毒餐具。

二、提供收费一次性消毒餐具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通过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人员提示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选择使用收费一次性消毒餐具,并按照消费者要求予以说明。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使用一次性消毒餐具收费”的情况下收费。

三、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使用收费一次性消毒餐具的行为,消费者可通过12315热线向工商部门投诉、举报,工商部门将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进行查处。

四、工商部门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处罚信息记入经营者的信用档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通告自2015年4月15日起施行。

“重型武器”上路被查获

日前,新密街头一辆三轮车上载着一个“重型武器”:4根直径20厘米的铁管子或斜指天空或直指前方,十分危险,新密执勤交警即刻予以制止。

上午8时许,新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六中队队长王志刚带领民警在北密新路与嵩山大道十字路口执勤时,由西向东驶过来的三轮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该三轮车上拉载着4根直径20厘米的钢管,这些钢管从车内伸出一大截,或直指前方或斜指天空,好像一台“重型武器”,民警将三轮车拦在路边,只见驾驶人被夹在钢管之间,不管怎样挪动都下不得车,民警连忙上前将驾驶人从驾驶座上扶下车。

经询问,驾驶人王某,新密人,驾驶三轮车往工地送钢管,只考虑



能不能将货装上车,没有考虑自身安全。

民警严肃教育:“你这样载货不仅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还危及到你个人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你上下车都费劲,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民警对其批评教育后,责令其卸货转运,并对其载货超长、超高违法行为开出罚单。

新密播报 屈绍甫
通讯员 申建中 方亚娟

电动车如此载物有点悬

日前,一辆电动车把两边挂满了大大小小的包裹在路上行驶,由于包裹太大影响车把转向,在车流中穿梭的电动车摇摇晃晃,沿途车辆纷纷避让。

上午7时许,新密市交警大队五中队中队长杜书强带领民警在长乐路与西大街交叉口转盘处指挥疏导交通时,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电动车把两侧挂满了包裹,因包裹影响车把转动,电动车时不时左右摇晃着,看得民警不禁心里捏了一把汗,此时还正值车流高峰期,行经此处的车辆纷纷避让。

民警忙追上将该车拦下。“就是带了几床鸭绒被,我也没有载客、超载,这也算违规?”被拦下的电动车主王女士表示不理解。



民警批评教育:“载物过多,容易改变电动车重心,骑车人很难掌握好电动车的平衡。不仅对其他车辆和过往行人造成安全隐患,对你来说也很危险,极易发生交通事故。”经过教育劝导,车主王女士联系家里开车将车上挂的物品拉走。

新密播报 屈绍甫
通讯员 申建中 方亚娟

法律之眼

借款期限未到出借方反悔诉要,可否?

王某与郑某2013年6月1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王某借给郑某10万元,2014年6月1日还款,月息2分。但王某于2014年3月1日向法院起诉要求郑某还款并支付利息,王某的诉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呢?

新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华超告诉记者,“这要视情况而定结论”。

第一种情况:王某因手头不宽裕或者其他不能归咎于郑某的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该条法律规定既约束借款人,同时亦适用于出借人,一般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在借款到期之前,贷款人(出借人)是不得要求提前归还借款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这种情况王某要求解除合同的诉求不应得到支持。

第二种情况:郑某明确表示拒

绝还款。根据合同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该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存在预期违约行为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而这种预期违约行为包括以下两种情形:1.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2.当事人一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只要当事人一方存在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对方均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在此情形下,王某要求解除合同的诉求,法院能够支持。

综上所述,借款合同未到期出借方向法院起诉要求还款是能得到支持的,但应当满足一定的条件。

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韩新远